

附件2: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天津市财政局		省级教育部门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080.00	
	其中:中央补助		25,08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推进天津市9所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 2. 推进天津市一流学科、服务产业特色学科群建设。 3. 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夯实一流本科教育。 4. 推进市级深化创新产业改革示范高校建设。 5. 推进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6. 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 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内涵建设。 7. 加强人才和团队建设, 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人才。 8. 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校园安全和维修改造项目,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拨款水平	≥15000元
			支持的学科数量	≥38个
			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	≥60个
			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20个
			支持的创新团队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逐步完善
			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	逐步改善
			一级学科评估排名全国10%以内个数(A类学科)	≥5个
			地方高校办学质量	逐步提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校数	≥16所
			受益学生数	≥16万人
			为国家重大战略与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逐步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高校满意度	≥90%	